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芷綾等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受理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該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暫予停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3324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提起之前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